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韻年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59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kelly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787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「客家小學堂」配合108課綱提供客語教學輔助教材，請轉知教師相關訊息並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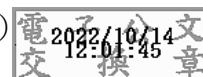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1年10月12日(111)公視客企字第1110001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配合十二年國教(108)課綱，針對客語各腔調沉浸式教學需求，特於「客家小學堂」網站提供對應部編教材各冊各課之優質影音內容，期能達成影音結合教學輔助學習之效。後續將陸續補充其他版本教材之對應內容。
- 三、上述內容均可於客家小學堂 <https://linkby.tw/HakkaSchool> 點選觀看影音，亦可於YouTube「客家電視 Hakka Kids」頻道免費訂閱觀賞。
- 四、請各校教師多加利用並鼓勵學生觀看，並歡迎依實際使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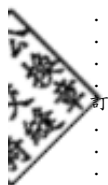
情形提供回饋與建議。本案承辦人員客家電視行銷部活動
組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2630-2035，Email：
mar51525@hakkatv.org.tw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
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
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
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督學室（國教輔導團）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

線

